申报临高县旅游文化产业扶持项目

材料要求

一、申报“品牌创建”类扶持奖励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申报A级景区（点）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各项A级景区（点）认定文件或公告；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申报椰级乡村旅游点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各项椰级旅游点认定文件或公告；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申报星级宾馆酒店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各项星级宾馆酒店认定文件或公告；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申报C级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各项C级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认定文件或公告；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申报全国乡村旅游示范点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各项全国乡村旅游示范点认定文件或公告；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申报“金宿级”、“银宿级”、“铜宿级”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 “金宿级”、“银宿级”、“铜宿级”认定文件或公告；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申报特色旅游商品获奖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手信）介绍；③相关证书或文件通知；④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⑤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申报文化艺术项目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相关作品介绍；③相关证书或文件通知；④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⑤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开发建设”类扶持奖励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申报优先保障建设用地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情况表》；②工商营业执照；③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申报旅游项目投资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临高县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情况表》；③项目批准立项批文、项目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④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⑥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⑦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申报水上活动项目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临高县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情况表》；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④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⑤项目批准立项批文、项目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⑥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⑦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申报渔旅休闲体验项目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工商营业执照；③船舶数量证明；④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申报“会展运营”类扶持奖励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申报会展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该团队在临高县入住的证明；③展览面积及展期证明（展览总面积是指展览活动实际使用的所有场地面积，但不包括展览场馆附属的餐饮区域、办公区域和仓储区域面积。其中租用整个展厅的，按展厅设计使用面积计算；租用部分展厅或室外场所的，按该区域内的展台及舞台面积乘以系数2.2计算，若按此计算后的面积超过场地租赁合同面积的，以场地租赁合同面积计算；水上展览按水上泊位面积的50%折算。展期是指正式展览的天数，不包括布展和撤展的天数；会期是指正式会议的天数，不包括会前报到和离会的天数。会前报到与正式会议在同一天的，按会期计算。）；④会展相关发布信息; ⑤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⑥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申报酒店接待入境游客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入境游客在临高县入住的证明；③ 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申报旅行社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该团队在临高县入住的证明；③工商营业执照；④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⑤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申报景区接待游客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景区接待游客人数统计的证明；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重点旅游、文体项目贷款贴息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贷款材料；③项目批准立项批文、工商营业执照等文件；④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工程现场照片；⑤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⑥贴息标准计算是年度贷款本金平均余额，即各月末贷款本金时点数的加权平均值。年度贷款本金平均余额=∑（每个月末银行贷款余额×本月天数）÷365。⑦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